

中标结果公示

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方已接受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院甲2号楼一层局部（东侧）内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，确定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。

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

2025年07月22日